國立中興大學第三十四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

會議日期：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八日
第一次延續會日期：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廿一日
第二次延續會日期：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廿八日

第三十四次校務會議決議(87.5.8)

※臨時動議第九、十二案併案討論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九案
提案單位：齊 心、熊紹任、王英男、陳銘薰、黃世鑫、廖宜恩、劉正義、方庭諧、黃克仁、李建崑、林協宗、王秀枝、貢中元
案　　由：第二五六次行政會議第五案通過之本校教師超支鐘點費之支給計算標準，將使本校教師同工而不同酬，影響教師權益，建議暫緩實施。請討論。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熊紹任、王俊秀、廖文彬、盧訓、李、齊心、吳森田、林見昌、黃世鑫、司仲敖、孫智陸、侯 崇文、林獻仁、楊祖聿、陳良築、彭錦樵、楊秋忠、黃克仁、黃進豐、方庭諧、張四立、王秀枝、陳明義、林協宗、陳銘薰、王金利
案　　由：確認本校教師之教師權益，請討論。
※臨時動議第九、十二案併案決議
決　　議：本案經表決後，「暫緩實施」之提案未通過。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秘書室）
案　　由：擬修訂「預算及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三條，請討論。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新增二位委員俟下次校務會議代表選出後於校務會議中選出。

國立中興大學預算及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章程

八十二年一月九日　本校第二十三次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八十二年四月一日　教育部台(82)高字第 016975 號函核備
八十四年三月十一日　本校八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八十四年五月六日　本校第二十八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第五、十五條
八十四年七月六日　教育部台(84)高字第 031942 號函修訂核定
八十七年五月八日　本校第三十四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第三條

第 一 條　本章程依據大學法第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第七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委員會定名為「國立中興大學預算及經費稽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 三 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全體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推選之（法商代表除外），每一學院至少有一人為委員（會計主任及總務長不入選，必要時得列席說明）。
第 四 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之，每屆第一次委員會議由校長召集之。
第 五 條　本委員會選任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其職責之執行至次屆委員會成立時為止。
第 六 條　本委員會之設置，以代表全體教職員明瞭校內預算編列及經費支用情形為原則，對於審計會計職掌不得抵觸，其職責規定如下：
一、有關會計年度預算編列及經費支用情形進行瞭解。
二、關於各項經費收支及營造購置事項之事後查核。
三、關於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查核。
四、關於重要校產添置租賃或讓售事項之事後查核。
五、關於財務上增進效率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事項，宜進行檢討改進。
第 七 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通知校內有關單位指派代表列席報告說明。
第 八 條　本委員會並得派員出席有關概算及預算等會議。
第 九 條　本委員會應請會計室提供校內帳目表冊案卷，但須依規定申請，始得實施調查。
第 十 條　本委員會之各項決議，除簽報校長核定處理外，並得提報校務會議報告。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會四次，遇有重要事項，得召開臨時會。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辦公費用，應在校經費下作正式開支。
第十四條　本校法商學院依規定成立預算及經費稽核委員會分會。
第十五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秘書室)
案　由：擬將本校研究發展處列入本校組織規程內，相關條文並配合修正，請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修訂草案）

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八十七年五月五日台（八十七）高（三）
字第八七０四一０一八號函修正核定
八十七年五月八日第三十四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大學定名為國立中興大學。
第 二 條　本組織規程依大學法第八條訂定之。
第 三 條　本大學以研究學術，提昇文化，培育人才，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 二 章　組織及會議

第 四 條　本大學設左列學院(部)、學系及研究單位：

壹、文學院
學系：
中國文學系(含碩士班)
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
歷史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貳、法商學院
學系：
法律學系(分法學組、司法組、財經法學組；含碩士班、博士班)
公共行政學系
經濟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社會學系(分社會學組、社會工作組)
財政學系
地政學系
會計學系(含碩士班)
統計學系(含碩士班)
企業管理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合作經濟學系
研究所：
都市計劃研究所(含博士班)
公共政策研究所(含博士班)
財政學研究所
資源管理研究所
共同學科

參、農學院
學系：
農藝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園藝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森林學系(分林學組、林產組；含碩士班、博士班)
農業經濟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農產運銷學系(含碩士班)
植物病理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昆蟲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畜產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獸醫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土壤環境科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水土保持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食品科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農業機械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研究所：
農業推廣教育學研究所
農業生物科技學研究所(含博士班)
獸醫微生物學研究所
肆、理學院
學系：
化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應用數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物理學系(含碩士班)
研究所：
資訊科學研究所(含博士班)
伍、工學院
學系：
土木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機械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環境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電機工程學系(含碩士班)
化學工程學系(含碩士班)
研究所：
材料工程學研究所(含博士班)
陸、生命科學院
學系：
植物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動物學系
研究所：
分子生物學研究所(含博士班)
生物化學研究所
柒、共同學科
捌、遺傳工程中心
玖、臺北進修部
法律學系進修教育學士班
公共行政學系進修教育學士班
經濟學系進修教育學士班
社會學系進修教育學士班
財政學系進修教育學士班
地政學系進修教育學士班
會計學系進修教育學士班
統計學系進修教育學士班
企業管理學系進修教育學士班
合作經濟學系進修教育學士班
共同學科
拾、臺中進修部
中國文學系進修教育學士班
外國語文學系進修教育學士班
歷史學系進修教育學士班
會計學系進修教育學士班
企業管理學系進修教育學士班
農業經營學系進修教育學士班
共同學科

第 五 條　本大學各教學及研究單位之增設、變更、或停辦，須經校務會議議決後，報請教育部核准。

第 六 條　本大學設左列處、館、室、中心：
教務處：設註冊、課務、出版、研究生教務四組。

學生事務處：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三組，及畢業生就業輔導、僑生及外籍學生輔導二室及學生輔導中心。
總務處：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及環保六組。
研究發展處：設校務企劃、建教合作、學術發展三組。
圖書館：設採錄、編目、典藏、閱覽、資訊、館藏發展、推廣服務七組﹝其中館藏發展、推廣服務二組負責法商學院圖書分館業務﹞。各學院得設立圖書分館。
體育室：設教學研究、競賽活動、場地器材三組。
軍訓室。
祕書室：校本部設二組。
人事室：設四組(其中一組負責法商學院人事業務並兼辦台北進修部人事業務；台中進修部人事業務由人事室兼辦之)。
會計室：設四組(其中一組負責法商學院會計業務並兼辦台北進修部會計業務；台中進修部會計業務由會計室兼辦之)。
電子計算機中心：設作業、系統、行政及諮詢、研究發展四組。
教育學程中心。
推廣教育中心。
校友聯絡中心。
藝術中心。
國際談判及同步翻譯中心。
法商學院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三分處，祕書分室、圖書分館、體育分室、軍訓分室、人事組(由人事室其中一組負責)、會計組(由會計室其中一組負責)及電子計算機分中心等單位。
台北、台中進修部分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三分處，學生事務分處設學生輔導分中心。並各設人事、會計二組。

第 七 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及推廣等業務之需要，設立左列各附屬單位：
文學院：
語言中心。
法商學院：
選舉研究中心
地政研究中心。
比較法資料中心。
推廣教育分中心。
國際談判及同步翻譯分中心。
教育學程分中心。
農學院：
實驗林管理處。
農業試驗場。
園藝試驗場。
畜產試驗場。
食品加工實習工廠。
農業機械實習工廠。
土壤調查試驗中心。
獸醫教學醫院。
農業推廣中心。
農業自動化中心
工學院：
機械實習工廠。
工程科技研究發展中心。
理學院：
科學技術中心。
前項各單位之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第 八 條　本大學各單位及各附屬單位之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 九 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為本大學校務最高決策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各學院院長(部主任)、主任祕書，教師、研究人員、軍訓教官(含護理教師)、助教、職員、學生代表組織之。

教師、研究人員、軍訓教官(含護理教師)、助教、職員及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如遇退休、離職、出國進修三個月以上者須加以遞補。

教師及研究人員代表為其總額十分之一。應經選舉產生之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有教授(含研究員)及副教授(含副研究員)資格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軍訓教官(含護理教師)、助教、職員及學生代表出席人數，分別為二人、四人、十人、十人。

校長指定之職務有關人員，均得列席會議。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一學期至少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設預算及經費稽核委員會、法規委員會、仲裁委員會，於校務會議未開會期間審議行政單位執行校務會議決議之有關事項。各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之，任期與校務會議代表同，其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十 條　校務會議審議左列事項：

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學院(部)、學系、研究所及附屬單位之設立、變更、裁撤與停辦。

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及其他重要校務事項。

教學評鑑辦法及有關規定。

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十一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各學院院長(部主任)、主任祕書、圖書館館長、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及遺傳工程中心、電子計算機中心、推廣教育中心、校友聯絡中心、藝術中心、國際談判及同步翻譯中心等中心主任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及協助校長處理有關校務執行事項。

前項規定各學院(部)視事實需要得比照辦理。

第十二條　本大學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院務、系務、所務等會議：

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部主任)、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共同學科主任、圖書館館長、遺傳工程中心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體育室主任、法商學院教務分處主任、圖書分館主任、各進修部教務分處主任、教育學程(分)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教務處秘書及各組組長、法商學院教務分處各組組長列席，討論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

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總務長、軍訓室主任、體育室主任、法商學院學生事務分處主任、各進修部學生事務分處主任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有關之主管及教授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學生事務處祕書及各組、室、中心主管列席，討論有關學生之重要事項。下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其組織辦法另訂之。

法商學院得比照辦理。

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學生事務長、校本部各學院院長(部主任)、會計室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台中進修部總務分處主任組織之。總務長為主席，總務處祕書及各組長及學生代表三名列席，討論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

法商學院及台北修進部得比照辦理。

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究發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部主任)、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及教師(副教授以上)代表組織之，以研究發展長為主席。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部、室、科、中心)教師選舉之，農學院三人、法商學院三人、文學院二人、理學院二人、工學院二人、生命科學院二人、校本部共同學科與體育室共推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及學生代表二名(台北、台中校區學生會會長)列席，討論有關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

院(部)務會議：以該學院院長(部主任)、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及該院(部)教師代表組織之。其中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全體代表二分之一，教授、副教授代表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三分之二，教師代表由全院(部)教師選舉之。

院長(部主任)為主席，討論本院(部)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有關院(部

)務事項。各該學院(部)附屬單位主管及助教、職員、學生代表得列席會議。

法商學院各分處(室、館、中心)主任、祕書、會計組長、人事組長、軍訓分室主任、體育分室主任及共同學科主任均應出席該院院務會議，其他細則由法商學院院務會議自行另訂之。

系務會議：以各學系主任及該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助教組織之，系主任為主席，討論該系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系務事項。

學生代表得出席討論有關學生之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事項會議，其他事項之會議得由學生代表列席。

共同學科科務會議、體育室室務會議比照辦理。

所務會議：以各研究所所長及該所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組織之，所長為主席，討論該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所務事項。

研究生之出、列席比照系務會議辦理。

第十三條　本校得設招生委員會、課程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法商學院、台北進修部設預算及經費稽核委員會、課程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

台中進修部設招生委員會、課程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

第 三 章　各級主管之資格及聘任

第十四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校長之產生，由本大學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就校內外具有校長法定資格之人士遴選二至三人，報請教育部擇聘之。

前項遴選委員會委員中之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其組織及運作方式，另以辦法定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十五條　本大學校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任期屆滿前六個月或校長出缺時於一個月內籌組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

第十六條　校長因故不勝任現職者，得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不適任建議案，由副校長於十五日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並由校長答辯後，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成立不適任案後，於一個月內交由全校講師以上教師投票表決，有全校講師以上教師總額二分之一以上贊成不適任案時，重新選任校長，報請教育部擇聘之。

第十七條　本大學校長之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本大學得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校長出缺時，由副校長代理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由校長遴選教授，報請教育部備案後聘兼之。

第十九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教務事宜；並置祕書一人、組長四人，專門委員、編纂、編審、專員、組員、事務員及技正、技士、技佐若干人。組長得由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之。

教務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第二十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並置祕書一人、中心(室)主任三人、組長三人，專門委員、輔導員、社會工作員、醫師、專員、組員、事務員、護理師、藥師、營養師、護士、技士若干人。中心(室)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組長得由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之。

學生事務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第二十一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總務事宜，並置祕書一人、組長六人，專門委員、專員、組員、事務員、書記及技正、技士、技佐若干人。組長得由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之。

總務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第二十二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究發展長一人，專門委員一人、組長三人及編審、組員、事務員若干人。研究發展長綜理本處事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組長得由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之。

第二十三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圖書管理專業人員擔任之，主持館務，並置祕書一人、組長七人(其中二位組長置法商學院圖書分館)，編纂、編審、專員、組員、事務員、書記及技正、技士、技佐若干人。

第二十四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具教授資格之體育教師兼任之，主持全校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並置組長三人、體育教師、運動教練及組員、事務員、書記若干人。組長得由助理教授以上專任體育教師兼任之。

第二十五條　軍訓室置主任一人，主持學生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事宜及支援學生事務處處理有關業務；並置軍訓教官、護理教師及組員若干人，均由校長依有關法令聘任之。主任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由校長擇聘之。

第二十六條　祕書室置主任祕書一人，主持祕書業務。並置祕書二人、組長二人、組員、事務員、書記若干人。組長得由教師兼任之。

第二十七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四人、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事務。

第二十八條　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專門委員一人，下設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等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二十九條　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其設置辦法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三十 條　教育學程中心、推廣教育中心、校友聯絡中心、藝術中心、國際談判及同步翻譯中心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其設置辦法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一條　法商學院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三分處，圖書分館、體育分室、軍訓分室、秘書分室、人事組、會計組及電子計算機分中心、教育學程分中心等單位：

教務分處置主任一人，由院長提請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置組長四人、專門委員、編纂、編審、專員、組員、事務員、書記若干人。組長得由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之。

學生事務分處置主任一人，由院長提請校長聘請教授或副教授兼任之，置中心(室)主任三人、組長三人、專門委員、輔導員、社會工作員、醫師、專員、組員、事務員、護理師、藥師、營養師、護士、技士若干人。中心(室)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之，組長得由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之。

總務分處置主任一人，由院長提請校長聘請教授或副教授兼任之，置組長五人、專門委員、專員、組員、技正、技士、技佐、事務員若干人。組長得由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之。

圖書分館置主任一人，由院長提請校長聘請教授或副教授兼任之，置編纂、編審、專員、組員、事務員若干人。

體育分室置主任一人，由院長提請校長聘請具教授資格之體育教師兼任之，主持體育教學與活動。並置組長三人、體育教師、運動教練、組員、事務員及書記若干人。組長得由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之。

軍訓分室置主任一人，主持學生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事宜及支援學生事務分處處理有關業務；並置教官及護理教師、組員若干人，均由校長依有關法令聘任之。主任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由校長擇聘之。

秘書分室置主任一人，秘書、組員、辦事員若干人。

人事組置組長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事務。

計組置組長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電子計算機分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業務，由院長提請校長聘請教授或副教授兼任之。其設置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教育學程分中心置主任一人，由院長提請校長聘請教授或副教授兼任之。

第三十二條　台北、台中進修部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三分處等單位：

教務分處置主任一人，由進修部主任提請校長聘請教授或副教授兼任之，置編審、組員、事務員若干人。

學生事務分處置主任一人，由進修部主任提請校長聘請教授或副教授兼任之，組長一人、輔導員、專員、組員、事務員若干人。

學生輔導分中心置主任一人，由進修部主任提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之。

總務分處置主任一人，由進修部主任提請校長聘請教授或副教授兼任之，置技正、專員、組員、技士、技佐、事務員若干人。

人事、會計兩組各置兼辦組長及組員各一人，由本校人事室、會計室人員兼任之。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該院院務，由各學院依該院院長選薦辦法之

規定辦理，就教授中遴選二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之。其任期以三年為原則，連選得連任一次為限。

新設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其任期為三年。

農學院及法商學院各置祕書一至二人，其他學院各置祕書一人。各學院各置職員若干人。

第一項及第三項之規定，遺傳工程中心準用之。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各學系，置主任一人，主持該系系務，由各學系依該系主任選薦辦法之規定辦理，遴選教授一至二人，報請院長商請校長擇聘兼任之。其任期以三年為原則，連選得連任一次為限。共同學科主任比照辦理。

新設學系主任由院長商請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其任期為三年。

進修部各學系主任由進修部主任商請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各研究所，置所長一人，主持該所所務，由各研究所依該所所長選薦辦法之規定辦理，遴選教授一至二人，報請院長商請校長擇聘兼任之。其任期以三年為原則，連選得連任一次為限。

新設研究所所長由院長商請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其任期為三年。

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臺北進修部及臺中進修部，各置部主任一人，主持部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其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一次。並各置祕書一人。

第 四 章 教師、研究人員及職員之分級及聘、任用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經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從事教學、研究及輔導。

本大學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設置辦法另訂，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並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依有關辦法辦理。

本大學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教師、研究人員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教師聘任辦法另依有關法律規定訂定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備，研究人員之聘任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設校、院(部)、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提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及校長提議等事項。其組成如左：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人，以教務長為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其餘委員為：農學院四人、法商學院四人、文學院二人、理學院二人、工學院二人、生命科學院二人、台北進修部一人、台中進修部一人、校本部共同學科、體育室、遺傳工程中心及教育學程中心(依次輪流)一人，由各該學院(部)及校本部共同學科、體育室、遺傳工程中心、教育學程中心專任講師以上人員就合格教授中分別推舉之，推選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推選委員同系(所)以一人為限。進修部無教授時，以進修部主任為當然委員。

院(部)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至少七人，其上限由各院(部)自行決定；以院長(部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法商學院及各進修部增列教務分處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院(部)專任講師以上人員就合格專任教授中推舉之。

校本部共同學科、體育室及教育學程中心院級評審委員會由教務長、校本部各學院院長(部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共同學科、體育室及教育學程中心專任講師以上人員就合格專任教授中推舉二人為委員組成之，教務長任召集人，依據本章程辦理教師之評審及校長提議事項。

遺傳工程中心院級評審委員會由教務長、中心主任及理、工、農、生命科學院等四院長為當然委員，並由遺傳工程中心專任講師以上人員就合格教授中推舉二人為委員組成之，教務長為召集人。

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合計未達七人時，不足之人數由校長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中遴選。推選及遴選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互選辦法依校訂準則。如未具教授資格者不得為當然委員。

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至少五人，其上限由各系(所)自行決定；以系主任(所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另推選委員由系(所)專任講

師以上就合格教授、副教授中推舉委員若干人組成之。如該系(所)教授人數未達五人時，其不足人數由各系(所)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有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中遴選若干人，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送請院長(部主任)轉請校長核聘。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但副教授不得執行對教授資格之評審，且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

各系(所)新聘教師，須經該系(所)同等級以上(含)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送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校本部共同學科(法商學院共同學科)、體育室(法商學院體育分室)、教育學程中心(臺北校區教育學程分中心)、遺傳工程中心及農業推廣中心教評會之設置比照系(所)辦理。

研究人員之審議除延長服務外，比照本章程審議教師之事項辦理。

第 四十 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其設置要點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四十一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

第四十二條　本大學各級職員均由校長依法任用之，會計及人事人員之任用，各依有關規定辦理。

本大學各單位所置職員，包括秘書、專門委員、編纂、編審、專員、組員、幹事、辦事員、管理員、事務員、書記、輔導員、技正、技士、技佐、獸醫師等人員，並得視業務需要增置之。但各單位所置職員職稱如已詳列者，則從其規定；如未詳列者，則適用本項規定。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五 章　學生自治與校務參與

第四十三條　本大學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權益及重大獎懲事宜之申訴。本委員會由各學院互選教師代表各兩名及學生代表各一名組成，其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由學生事務長商請校長聘任之，評議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學生獎懲委員會之成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其設置辦法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四十四條　本大學全體學生在學生事務處輔導下，得設立學生會為學生自治最高組織，以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組織規程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法商學院、各進修部比照辦理。

凡本大學學生皆為學生會之當然會員。

第四十五條　本大學學生會經費來源如左：

會員會費。

學校補助。

其它收入。

前項第一款會費，應在註冊時繳納。

經費之分配運用由學生事務處監督與輔導。

第四十六條　本大學應由學生會推選代表出、列席左列會議：

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十名。

教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三名。

學生事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應出席代表人數五分之一。

總務會議：學生代表列席人數為三名。

研究發展會議：學生代表列席人數為二名。

行政會議：學生代表列席人數為一名。

共同學科科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列席人數，為教師應出席代表人數十分之一，但不得少於二人。

體育室室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列席人數，為教師應出席代表人數十分之一，但不得少於二人。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各學院(部)學生代表出席人數一名。

院(部)務會議，學生代表列席人數為教師應出席代表人數十分之一，人選由各院(部)自行推選。各系(所)務會議則由各系學會正副總幹事出列席。

以上學生代表之任期均為一學年。

第 六 章　雜　則

第四十七條　本大學得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准，辦理各種推廣教育。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四十八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校務發展委員會）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二條，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

八十六年五月十日　第卅二次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八十六年九月十一日　第二次校務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
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卅三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八十七年三月廿一日　教育部台高　高　字第八七〇二七七六一號函核定
八十七年五月八日　第卅四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規畫、推動及整合本校學術研究，加強建教合作功能，拓展學術合作與交流，促進本　校之發展，依據大學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設置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本處)。

第二條　本處置研究發展長一人、專門委員一人、組長三人及編審、組員、事務員若干人。研究發展長綜理本處事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組長得由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之。

前項各專、兼任人員均由本校總員額內調配之。

第三條　本處下設三組：

一、校務企劃組：彙整及規劃校務發展計畫。

二、建教合作組：規劃及掌理本校建教合作業務，協助本校教師研發成果之技術移轉和專利權、著作權之申請與諮詢以及論文出版補助申請等相關業務。

三、學術發展組：規劃及掌理國內外學術交流合作事項及跨院系所整合性研究發展事項。

第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校務發展委員會）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組織辦法」（草案），請討論。
決　　議：
一、修正通過。
二、台北、台中校區學生會會長得列席研究發展會議。
三、組織規程及相關配合修訂部份，授權秘書室整理。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組織辦法

八十七年五月八日第三十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本校為規劃暨審議學術研究與校務發展有關事宜，設研究發展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二、本會議由研究發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部主任）、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及教師（副教授以上）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部、室、科、中心）教師選舉之，農學院三人、法商學院三人、文學院二人、理學院二人、工學院二人、生命科學院二人、校本部共同學科與體育室共推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及學生代表（台北、台中校區學生會會長）列席，討論有關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

三、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由研究發展長擔任召集人暨會議主席。

四、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建請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部份條文案，請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七條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大學各級教師之聘任及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 三 條 ：教師之新聘、改聘、升等及延長服務，應經系、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再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過半數通過後，報請校長核聘。

第 四 條 ：教師之新聘、改聘、升等及延長服務資格之審查，其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或著作、作品有抄襲、剽竊等情事者，經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確定後，五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審查，並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等相關規定處理。已聘任、升等及延長服務之教師，如發現其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或著作、作品有抄襲、剽竊等情事者，經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確定後，註銷其等級、延長服務，五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審查，並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前二項情形，其有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並依各該有關法律辦理。

第 五 條 ：具有學生學籍者，不得新聘為專任教師；具有學生學籍之教師，不得提出升等。

第二章　新　　聘

第 六 條 ：教師之新聘在分配教師名額內為之。

各系、所(科、室、中心)聘請兼任教師，以一位專任教師缺額聘二位或八小時授課時數之兼任教師為限。

第 七 條 ：新聘教師案，應事先於國內或國外全國性報紙二種以上登載求才啟事，所定之應徵期間至少一個月以上。至遲應於起聘學期開始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前一個月送達人事室，逾期不予受理。

兼任教師除因臨時出缺需即予補充者外，應比照新聘專任教師案辦理。

新聘教師應於院教評會審查前由院辦理著作外審(實質審查)。

第三章　升　等

第 八 條 ：本大學申請升等之各級教師須分別合於左列之規定：

一、講師擬升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

二、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三、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學術獎勵標準之專門著作。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

第 九 條 ：教師升等年資，以在本校任教者為原則，在他校任教年資，經評審會通過者，得酌予採計。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或經核准借調仍繼續在校授課者，於升等時，其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年資折半計算，最多採計一年。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未授課者不予計算。

年資之計算至升等生效時為準。

第 十 條 ：每一系、所(科、室、中心)各級教師申請升等每年以一人為限，但同級教師人數達三人時，每達三人得增加名額一名。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助教證書之助教，取得博士學位改聘為講師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各系、所(科、室、中心)對於在該學年度留職留薪、留職停薪超過半年以上，或即將離校達半年以上，不得提出升等。

第十二條 ：教師之升等應依本辦法第三條之程序審查其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成績，各項目評審標準及著作送審準則另訂。

第十三條 ：法商學院共同學科及體育分室各級教師之升等，併入該院辦理。

台北校區教育學程分中心比照辦理。

第十四條 ：各級兼任教師之升等資格，除任教年資折半計算外，其餘均參照專任教師辦理，但名額不受本辦法第十條限制。

第四章　改　聘

第十五條 ：本大學專任講師在國內、外大學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有適當課程提供授課者，得改聘為助理教授。

第十六條 ：本大學新聘具博士學位之講師得於到任一年後申請改聘為助理教授。

第十七條 ：改聘教師應於系教評會審查前由院辦理著作外審(實質審查)。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於取得博士、碩士學位後，得依本校原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十一次校務會議通過)申請改聘為副教授、講師。

第十八條 ：專兼任教師取得教育部頒發之高一等級教師証書，在最近三年內有專門著作者，得改聘為高一等級教師。

第十九條 ：各系、所(科、室、中心)對於在該學年度留職留薪、留職停薪超過半年以上，或即將離校達半年以上或仍有學生學籍之教師，不得提出改聘。

第五章　附　則

第二十條 ：教師之升等案一學年辦理一次，各學院應於二月底前送達教務處辦理著作外審，該處並於六月十五日前將外審成績彙整連同著作送達人事室。新聘、改聘及延長服務案一學期辦理一次為限，新聘、改聘並比照第七條規定時限辦理，延長服務應於九月二十一日或三月十一日前送達人事室辦理。

第二十一條：各級教師評審會議結束應於七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教師對於不予升等或改聘情事，認為作業程序有明顯疏失時，得於收到各級教師評 審會審議結果通知後十日內向上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訴；認為校教評會作業程序有明顯疏失時向校長提出。

各系(所、科、室、中心)、院對教師不予延長服務，認為作業有明顯疏失時，其申訴程序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並由系(所、科、室、中心)或院會同教師提出，教師本人不得自行要求提出。

本校教師升等、改聘、延長服務申訴處理要點另訂。

申訴案件如依前項要點處理後，申訴人仍不服得再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提出申訴。

第二十二條：專任教師之續聘依行政程序辦理；其有不予續聘者，除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應於聘期屆滿二個月前依本辦法第二十三條之程序報請校長核定後再轉報教育部核准。

兼任教師之續聘應經系、所(科、室、中心)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連續二年未在本校授課，再聘時依新聘程序辦理。

第二十三條：專任教師如發生應予解聘情事，應經系、院、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四分之三(含)以上委員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四分之三(含)以上通過後，詳述理由送請校長核定後，轉報育部核准後解聘之。

第二十四條：夜間部教師之聘任及升等依本辦法辦理。

本辦法所稱科、室、中心指校本部共同學科(法商學院共同學科)、體育室(法商學院體育分室)、教育學程中心(台北校區教育學程分中心)、遺傳工程中心及農業推廣中心，其位階比照系、所。

第二十五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財政學研究所
案　　由：修正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七條第二項。
決　　議：本案表決通過維持原條文。

第一次延續會決議(87.5.21)

提案編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校務發展委員會）
案　　由：建請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部份條文，請討論。
決　　議：本案表決通過（現場清點人數六十二人，贊成三十四人）。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

本校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三十四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七條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大學各級教師之聘任及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 三 條 ：教師之新聘、改聘、升等及延長服務，應經系、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再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過半數通過後，報請校長核聘。

第 四 條 ：教師之新聘、改聘、升等及延長服務資格之審查，其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或著作、作品有抄襲、剽竊等情事者，經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確定後，五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審查，並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等相關規定處理。已聘任、升等及延長服務之教師，如發現其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或著作、作品有抄襲、剽竊等情事者，經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確定後，註銷其等級、延長服務，五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審查，並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前二項情形，其有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並依各該有關法律辦理。

第 五 條 ：具有學生學籍者，不得新聘為專任教師；具有學生學籍之教師，不得提出升等。

第二章　新　　聘

第 六 條 ：教師之新聘在分配教師名額內為之。

各系、所(科、室、中心)聘請兼任教師，以一位專任教師缺額聘二位或八小時授課時數之兼任教師為限。

第 七 條 ：新聘教師案，應事先於國內或國外全國性報紙二種以上登載求才啟事，所定之應徵期間至少一個月以上。至遲應於起聘學期開始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前一個月送達人事室，逾期不予受理。

兼任教師除因臨時出缺需即予補充者外，應比照新聘專任教師案辦理。

新聘教師應於院教評會審查前由院辦理著作外審(實質審查)。

第三章　升　等

第 八 條 ：本大學申請升等之各級教師須分別合於左列之規定：

一、講師擬升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

二、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三、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學術獎勵標準之專門著作。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

第 九 條 ：教師升等年資，以在本校任教者為原則，在他校任教年資，經評審會通過者，得酌予採計。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或經核准借調仍繼續在校授課者，於升等時，其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年資折半計算，最多採計一年。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未授課者不予計算。

年資之計算至升等生效時為準。

第 十 條 ：每一系、所(科、室、中心)各級教師申請升等每年以一人為限，但同級教師人數達三人時，每達三人得增加名額一名。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助教證書之助教，取得博士學位改聘為講師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各系、所(科、室、中心)對於在該學年度留職留薪、留職停薪超過半年以上，或即將離校達半年以上，不得提出升等。

第十二條 ：教師之升等應依本辦法第三條之程序審查其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成績，各項目評審標準及著作送審準則另訂。

第十三條 ：法商學院共同學科及體育分室各級教師之升等，併入該院辦理。

台北校區教育學程分中心比照辦理。

第十四條 ：各級兼任教師之升等資格，除任教年資折半計算外，其餘均參照專任教師辦理，但名額不受本辦法第十條限制。

第四章　改　　聘

第十五條 ：本大學專任講師在國內、外大學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有適當課程提供授課者，得改聘為助理教授。

第十六條 ：本大學新聘具博士學位之講師得於到任一年後申請改聘為助理教授。

第十七條 ：改聘教師應於系教評會審查前由院辦理著作外審(實質審查)。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於取得博士、碩士學位後，得依本校原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 十一次校務會議通過﹞申請改聘為副教授、講師。

第十八條 ：專兼任教師取得教育部頒發之高一等級教師証書，在最近三年內有專門著作者，得改聘為高一等級教師。

第十九條 ：各系、所(科、室、中心)對於在該學年度留職留薪、留職停薪超過半年以上，或即將離校達半年以上或仍有學生學籍之教師，不得提出改聘。

第五章　附　　則

第二十條 ：教師之升等案一學年辦理一次，各學院應於二月底前送達教務處辦理著作外審，該處並於六月十五日前將外審成績彙整連同著作送達人事室。新聘、改聘及延長服務案一學期辦理一次為限，新聘、改聘並比照第七條規定時限辦理，延長服務應於九月二十一日或三月十一日前送達人事室辦理。

第二十一條：各級教師評審會議結束應於七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教師對於不予升等或改聘情事，認為作業程序有明顯疏失時，得於收到各級教師評審會審議結果通知後十日內向上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訴；認為校教評會作業程序有明顯疏失時向校長提出。

各系(所、科、室、中心)、院對教師不予延長服務，認為作業有明顯疏失時，其申訴程序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並由系﹝所、科、室、中心﹞或院會同教師提出，教師本人不得自行要求提出。

本校教師升等、改聘、延長服務申訴處理要點另訂。

申訴案件如依前項要點處理後，申訴人仍不服得再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提出申訴。

第二十二條：專任教師之續聘依行政程序辦理；其有不予續聘者，除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應於聘期屆滿二個月前依本辦法第二十三條之程序報請校長核定後再轉報教育部核准。

兼任教師之續聘應經系、所(科、室、中心)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連續二年未在本校授課，再聘時依新聘程序辦理。

第二十三條：專任教師如發生應予解聘情事，應經系、院、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四分之三(含)以上委員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四分之三(含)以上通過後，詳述理由送請校長核定後，轉報育部核准後解聘之。

第二十四條：夜間部教師之聘任及升等依本辦法辦理。

本辦法所稱科、室、中心指校本部共同學科(法商學院共同學科)、體育室（法商學院體育分室）、教育學程中心（台北校區教育學程分中心）、遺傳工程中心及農業推廣中心，其位階比照系、所。

第二十五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法商學院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台灣發展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請討論。
決　　議：請法商學院送校發會討論後，再提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編號：第九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校務發展委員會）
案　　由：建請同意設置「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之名稱，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十案
提案單位：侯崇文、林鍾沂、黃營杉、孫智陸
案　　由：法商學院擬增設「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班）」，請討論。
決　　議：本案表決通過（現場清點人數六十二人，贊成四十六人）。

提案編號：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請准教育學程中心調整設置「教育研究所」。
決　　議：本案不通過（現場清點人數五十九人，贊成二十四人，未過半數）。

提案編號：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應用數學系
案　　由：申請調整（設置）資訊管理系。
決　　議：本案表決通過（現場清點人數五十八人，贊成五十一人）。

提案編號：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共同學科
案　　由：擬申請調整設置「國際暨兩岸事務研究所」。
決　　議：本案不通過（現場清點人數五十四人，贊成二十五人，未過半數）。

提案編號：第十七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校務發展委員會）
案　　由：建請審核「國立中興大學中程校務發展計劃書」，請討論。
決　　議：本案送校發會重新修訂後，再提下次校務會議討論。

案　　號：第 十八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作業要點」部份條文，請討論。
決　　議：修訂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三十四次校務會議第一次延續會討論通過

第一條　本要點依教育部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台(87)人(三)字第八七０四０三五一號函修正─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規定訂定。

第二條　教授、副教授年滿六十五歲者，除其屆滿限齡之日適在學期中者，得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延長服務至該學期終了外，以不延長服務為原則。

第三條　教授、副教授已達應即退休年齡，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著有學術聲望，符合第四條規定條件而有繼續服務意願者，得由系、所(科、室、中心)主動檢討，經系、所(科、室、中心)、院及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准予延長服務，當事人不得自行要求延長服務。

第四條　依第三條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應符合左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

一、基本條件：

(一)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

(二)在教學研究上經學校評鑑優良者。

(三)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可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者。

(四)於辦理延長服務學校任教三年以上者。

二、特殊條件：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

(三)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或曾獲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

(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最近三年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重要學術論文，應依左列規定認定之：

１、個人著作刊物須為：

（１)個人著作出版係指著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並經出版公開發行之學術性、技術性或藝術性著作。如屬教師自行出版者，必須為載明著作人、發行人之姓名、住所、發行年月日、發行版次、發行所、印製所之名稱及所在地之著作。但中小學教科書、工具書、講義、報告、劄記、日記、傳記、翻譯作品、編著作品、數人合著之著作及其他非學術性、技術性、藝術性著作，非屬前開「有個人著作出版」之列。

（２)個人著作於院教評會審查前應由院送校外專家審查。

２、學術性刊物須為：

（１)甲．非報導性、乙．有審查制度(附具二人以上合格審查意見)、丙．定期出刊者。另研討會發表之論文，無審查制度或未經期刊接受刊載，不視為正式論文。

（２)須為鉛印或打字照相排版並已正式公開發行或出版者(但抽印本得為影印本，惟須附原刊物封面、目錄及載有審查或編輯委員之封裡)。

（３)著作或論文，如已有期刊正式接受函，並在本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延長服務案)開會時，能正式提出該出版著作或論文，可先以原稿、正式接受函及預計出版日期通知，送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五)教授藝能科目者最近三年每年有創作、展演，著有國際聲望者。

(六)所擔任課程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

第五條　本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應由系、所(科、室、中心)提出，經系、所(科、室、中心)、院、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逐年審查。但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且符合延長服務

規定條件之教授，得經系、所(科、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逕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逐年審查。

第六條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間不得兼任行政職務，但情形特殊者，學校得自行斟酌准其兼任至屆滿六十五歲之當學年終了止。

第七條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次月起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之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服務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副教授延長服務至多以延長至屆滿六十六歲學期終了止。

第八條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本校應於屆齡(期)前檢討核定，至遲於屆齡(期)一個月前檢附名冊一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九條　教授、副教授經核准延長服務者，於延長服務期間，其延長服務原因已消滅或延長服務條件已消失，本校應中止其延長服務並即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規定辦理應即退休。

第十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九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法規委員會）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修正草案，請討論。
決　　議：修訂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八十年十月四日專案小組審議修正
八十一年二月十九日行政會議第二二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八十五年一月廿四日第二四０次行政會議通過
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第卅三次校務會議第二次延續會通過
八十七年五月廿一日第卅四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保障教師權益，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教育功能，依據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條之規定，設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組織及運作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十七人：教師代表九人(文、理、工、生命科學等學院各一人，農、法商學院各二人，餘由共同學科、體育室及教育學程中心推選一人)、法律專業人員二人、教育學者一人、台北及台中校區教授會各一人及校友會代表一人，本會委員得就申訴案件之性質，建請校長臨時增聘有關專家二人為委員，其任期以該申訴案件處理期間為限。

（二）本會委員為無給職。教師代表由各院就該院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推選之，其名額不得少於總額三分之二，其他委員由校長遴聘。各委員之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在下屆委員因故未選出前仍應繼續執行職務。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三）本會由校長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並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本會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四）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行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五）申訴人於案件開始評議前，得聲請與案情有利害關係之委員迴避，聲請案由本會議決。委員對申訴案案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六）本會之經費由本校行政管理預算經費勻支，所需工作人員由召集人調配或約聘具有法學專長者擔任。非本校教師擔任委員，得酌支出席費。

（七）本會會務由人事室辦理。

三、本校專任教師對其個人有關權益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出申訴。但升等、改聘、延長服務申訴案，應先依「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改聘、延長服務申訴處理要點」辦理，該處理要點另訂之。如不服者，得向本會提起申訴。

前項申訴，於申訴期間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訴訟。本校教師不服本會之評議者，得向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再申訴。

四、申訴及處理程序：

（一）教師申訴案件應於書面送達或當事人知悉對其不利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二）申訴書應記載申訴人姓名、身分証明文件號碼、出生年月日、單位及職稱、住址、電話，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証據。提起申訴之年月日，載明就本申訴案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申訴書及再申訴書之格式如附件。

（三）提起申訴不合前款規定者，本會得酌定相當期限，通知申訴人補正。逾期未補正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本會對逾期申訴案件或顯然應由法院審判之事件提出申訴者，不予受理。
（四）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對造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訴願、行政爭訟者，應即通知本會。
（五）本會處理申訴案件以書面資料評議，會議不公開舉行，但得通知申訴人、對造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六）本會收件後，除有應不予受理或停止評議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及對造外，應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於三個月內通知申訴人評議結果，必要時得延長二個月。本會在作成評議書前，得先函請各委員確認，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定案。本會得建議停止對申訴人原措施之執行。
（七）本會對於申訴案之評議原則：
1、本會於申訴案件評議前，應公推委員一人草擬評議書草案並將擬具處理意見連同卷証提請評議。
2、本會於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審查評議書草案，並於詳閱卷証、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本會提出審查意見。經本會討論通過後由主席署名。
3、本會之評議及表決，對外應嚴守秘密。
（八）評議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1、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証明文件號碼、服務之學校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2、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証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3、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
4、主文。
5、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6、申評會主席署名。
7、評議決定之年月日。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向教育部提起再申訴。但再申訴評議書，不在此限。
（九）評議書除送達申訴人及對造外，應函送教育部及有關機關。
五、評議之效力與執行：本校對評議書建議之補救措施，應予採行，申訴案件一經評議確定者，應確實執行。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部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之規定。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二十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法規委員會）
案　　由：擬請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草案，請討論。
決　　議：
一、修訂通過。
二、文字部份授權人事室修訂。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

八十七年五月廿一日第卅四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

第一條　本大學為鼓勵教師吸收國外學術新知，提升學術研究風氣，加強教學與學術研究，促進國際文化交流，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大學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出國講學人員，須具有審查合格之講師以上資格；出國進修人員，須具有審查合格之助教（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修正公布前聘任者）以上資格。並均須在本大學連續專任二年以上者為限。出國進修人員，年齡在五十五歲以下。
前項人員如係依其他法令規定有服務義務者，應依該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大學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以不影響學校教學為原則，並須經系（所、科、室、部、中心）主任核章後，經校長核定。其原任課程，須有適當人員擔任。
前項人員如兼任學校行政職務，出國期限在六個月以上者，應免兼行政職務；未滿六個月者，須有適當之代理人員，並經校長核定。
第五條　本大學各系級單位每年依本辦法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之人數以各該系級專任教師總人數未逾十人者至多為二人，十一人至廿人者至多為三人，廿一人以上者至多四人為限。經專案報請或層報教育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本大學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應檢具講學、研究、進修計劃及國外學校或研究機構同意函等文件，經由系(所、科、室、部、中心)主任核章後，送請校長核定。
第七條　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期間如左：
一、講學、研究為一年以內。
二、進修博士學位為三年以內，碩士學位為二年以內。

如有必要延長，至多不得超過左列年限：

一、講學、研究不得超過一年。

二、進修博士學位者不得超過二年，進修碩士學位者不得超過一年。

依前項規定申請延長期間者，應在期間屆滿前二個月，除應列舉不能依規定如期完成之事實 外，另講學者須檢送國外聘函，研究者檢送研究單位證明函，進修者檢送成績單及教授推薦函等有關證明文件，經系(所、科、室、部、中心)主任核章後送請校長核定。

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每學期(季)結束二個月內及返國三個月內應向本大學提出講學、研究或進修報告，出國進修者並應附就讀學校之成績單。

第八條 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如在本大學連續專任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留職停薪；三年以上，並經校長同意者，得帶職帶薪，最多一年，第二年起改為留職停薪，惟其期限不得逾越聘約有效期間，聘約屆滿如經本校予以續聘者，得准予延長，且留職停薪以二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一年。

本大學出國講學、進修研究人員如依教育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或其他文教機構遴定選送者，進修期間之帶職帶薪、留職停薪以及權利義務悉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應於出國前簽妥契約並辦妥保證手續，返國後應回本大學服務。

帶職帶薪部分之服務期限，為帶職帶薪期間之兩倍；拒回本大學服務者，應賠償相等於帶職帶薪期間所領薪津之金額。

留職停薪部分之服務期限及其他權利義務，依出國前與本大學所簽訂之契約處理之。

第十條 依本辦法核准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返國後應即依前條規定履行服務義務，未完成服務義務前，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出國。

第十一條 本大學專任研究人員比照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案併案討論

提案編號：第二十一案

提案單位：財政學研究所

案　　由：請調查財稅學系主任孫智陸教授，對同仁施暴未遂及毀損公物案；並依法處置。

提案編號：第二十二案

提案單位：林協宗、黃世鑫、張四立、侯崇文、王松山、王秀枝、郭耀昌、林獻仁

案　　由：行政主管（含學術行政主管）發生違法濫權、僞造文書、詐欺、瀆職、圖利他人、威脅恐嚇或暴力相向等行爲，學校應組專案小組查明真相並懲處；若有違法之虞者，學校應主動移送檢調單位偵辦。

提案編號：第二十三案

提案單位：林協宗、黃世鑫、張四立、侯崇文、王松山、王秀枝、郭耀昌、林獻仁

案　　由：本校負責行政業務之人員，若因業務過失致損害第三人之權益者，均應組專案小組 查明真相並懲處；若有違法之虞者，學校應主動移送檢調單位偵辦。

第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案併案決議

決　　議：

一、請法商學院院長組成小組來調解併了解課程問題，並向校長報告處理情形。

二、請副校長組成小組訂定教師自律公約。

三、附帶決議：日後議案審查小組具有否決權，但應將審查結果列出。

第二次延續會決議(87.5.28)

提案編號：第十四案

提案單位：動物學系

案　　由：請討論生命科學院動物學系申請調整設置「碩士班」案。

決　　議：本案表決通過。（現場清點人數五十五人，贊成五十一人。）

提案編號：第十五案
提案單位：台中進修部
案　　由：八十八學年度申請調整系所案「事業經營研究所碩士班」，請討論。
決　　議：本案表決通過。（現場清點人數五十六人，贊成四十九人。）

提案編號：第十六案
提案單位：生物化學研究所
案　　由：請討論生命科學院生物化學研究所申請調整設置「博士班」案。
決　　議：本案表決通過。（現場清點人數五十四人，贊成五十一人。）

提案編號：第三十八案
提案單位：共同學科
案　　由：擬申請調整設置「生活應用科學學系」。
決　　議：
一、 本案表決通過。（現場清點人數五十四人，贊成三十七人。）
二、如欲重提調整設置┐國際暨兩岸事務研究所┌案，請先送校發會討論後再提下次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編號：第二十四案
提案單位：財政學研究所
案　　由：請調查財稅學系未依規定新聘專任教師案
決　　議：本案保留；請依行政程序處理。

提案編號：第二十五案
提案單立：林協宗、黃世鑫、張四立、侯崇文、王松山、王秀枝、郭耀昌、林獻仁
案　　由：爲保障教師權益，學術行政主管不得恣意更動教師任教課程，請討論。
決　　議：
一、本案請法商學院吳院長及人事室處理。
二、請人事室將報部資料提供予林協宗教授參考。
三、有關課程調整問題，依規定應於系務會議中決定，如欲調整應先與授課教師協調。

提案編號：第二十六案
提案單位：齊 心、楊秋忠、郭義忠
案　　由：建請推動本校行政電腦化，提昇行政效率，期中、期末考試命題、學生成績提送、校務會議資料提送、等等，請考慮採用電子郵件。請討論。
決　　議：本案將逐年逐步執行並評估其可行性，如於安全上等各方面沒問題，將全面實施。

提案編號：第二十七案
提案單位：生化所
案　　由：建議彈性放寬計劃核准項目與實際請購項目的配合標準。
決　　議：
一、本案送會計室參考辦理。
二、請會計室訂定會計作業手冊並儘量簡化請購等程序。

提案編號：第二十八案
提案單位：齊 心、楊秋忠、郭義忠
案　　由：建請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畢業資格審核作業要點有關畢業資格初審項目中選修科目之審核辦法。請討論。
決　　議：本案請教務處研究辦理並訂定統一規範，但各系、所所送之課程或選修科目之認定標準皆應經系務會議通過。

提案編號：第二十九案
提案單位：齊 心、楊秋忠、郭義忠
案　　由：本校學生選修外系課程或高修本系課程，建請取消須經授課教師簽章之規定。如確有必要，應請教師說明理由並於課程表上載明。請討論。
決　　議：本案請教務處研究辦理。

提案編號：第三十案
提案單位：施玉倩、魏芳婉、黃進豐
案　　由：本院畢業聯誼會於八十六年十一月間，針對大學部四年級畢業生作一普及性調查，其中有關畢業證書一項，有許多同學反應須更改目前格式。
決　　議：本案請教務處研究辦理。

提案編號：第三十一案
提案單位：蔡宗翰、張明義、郭明豔
案　　由：有關「學生選課辦法」之訂定，建請取消「學生修課學分」相關規定或由各系所視需要自行規定，以落實「選課自由」精神。
決　　議：學生修習學分每學期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少於十六學分。

提案編號：第三十二案
提案單位：蔡宗翰、張明義、郭明豔
案　　由：有關「軍訓、體育及共同必修課程」之訂定，建請改爲選修或由各系所自行決定，以落實「選課自由」之精神。
決　　議：本案送教務會議討論。

提案編號：第三十三案
提案單位：蔡宗翰、張明義、郭明豔
案　　由：建請規範校園汽機車通行及停放區域，俾有效維護校園安全及噪音管制。
決　　議：本案請總務處參考辦理。

※第三十四案、第三十五案、第三十六案、第三十七案併案討論
提案編號：第三十四案
提案單位：財政學研究所
案　　由：本校農藝學系、園藝學系合併案。

提案編號：第三十五案
提案單位：財政學研究所
案　　由：本校植物病理學系、昆蟲學系合併案。

提案編號：第三十六案
提案單位：財政學研究所
案　　由：本校農業推廣研究所、農產運銷學系合併案。

提案編號：第三十七案
提案單位：財政學研究所
案　　由：本校畜產學系、獸醫學系合併案。
※第三十四案、第三十五案、第三十六案、第三十七案併案決議
決 議：本案緩議。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一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學務處)
案　　由：推展本校學生勞作教育案，請討論。
（清點人數，現場人數四十六人，宣佈散會。）
主席裁決：這個學期校務會議暨延續會到今天爲止，所有未討論過的案子視同取消。如果仍需討論，請於下學期重新提案。